

## 23-34 決議案及其實施辦法

台北大安社鍾鶴松 PP Harrison 譯  
譯自：Rotary Global History Fellowship

在聖路易斯舉行第 14 屆國際扶輪年會，從 1923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22 日之年會當中，投票代表以壓倒性的多數通過了 23-34 決議案，清楚地規範扶輪對於社區活動的指導原則。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服務的途徑」(the Avenues of Service) (或現在的扶輪五大服務) 是由現在大家所熟知的「扶輪的進化」(the Evolution of Rotary) 開始的一部分，23-34 決議案與「計畫之目標與宗旨」所構成的基礎。就社區服務而言，在 1916 年已完整地列舉說明其指導原則，它是個人而非團體的責任。這也顯示那時扶輪已從企業導向的團體轉變為以社區服務的社團。

34 決議案重新確定扶輪對於設定活動之指導方針以及制定國際扶輪與扶輪社未來行事的幾項原則。

決議案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十四屆國際扶輪年會由國際扶輪提出的決議案；為了給予扶輪社與扶輪社員指導方針以及制定扶輪對於設定的活動之原則，認為下列幾項可做為良好而可掌握的辦法：

1. 基本上，扶輪是一種生活的哲學，它賦有調和利己的欲望與為他人服務的義務與自然的意願之間存在的衝突。這種哲學就是服務的哲學——「超我服務」Service Above Self——它是基於「服務最多，獲益最大」He profits most who serves best 的現實道德原則。
2. 扶輪社主要是由有代表性的企業及專業人士組成的團體，他們公開宣誓，信守規則，每人以其自己的方法，接受並尋求扶輪服務的哲學；第一，集體學習服

務的理論，做為在他們的事業與生活上成功及快樂的基礎；第二，集體地將它實際地展現給他們自己以及他們的社區；第三，每人以其個人的身份，在他的事業與每天的生活上，將服務的理論轉變為實際的運作；第四，個別地與集體地，用現行的規則與案例，激勵所有非扶輪社員以及扶輪社員在理論與實際的運作上能夠這樣的服務理念。

3. 國際扶輪是一個組織，其存在的目的有三 (1) 為了維護，發展以及在全世界傳播服務的理想，(2) 為了扶輪社的成立，鼓勵，協助以及行政管理的督導，以及 (3) 做為扶輪社問題研究處理中心以及經由有益而非強制性的建議，使扶輪社的運作與設定的各項活動標準化，也只有許多扶輪社已經廣泛地展現這樣設定的活動認為值得做並且是在國際扶輪章程所制定的宗旨範圍內，不會模糊不清。
4. 由於服務必須付諸行動，扶輪不是止於空想而已，扶輪哲學也不僅是主觀的，而必須把服務的本身轉變為客觀具體的活動；因此個別的扶輪社員與扶輪社必須將服務的理論化之為實際的行動。
5. 每一個別的扶輪社在訴求與適應其社區，選擇這樣設定的活動時，有絕對的獨立自主權利；但是扶輪社任何設定的活動不得混淆扶輪宗旨或危害扶輪社成立的主要目的及國際扶輪，雖然這件事可以一般性地研討，標準化與發展而以有益的建議看待，惟絕不要規定或不允許任何扶輪社有任何設定的活動。

6. 雖然在選擇設定的活動，規定不限制個別扶輪社，但建議以下列的規則作為指導方針：

- (a) 由於扶輪的社員人數有限，只有在某一社區中沒有社會公益組織或其他團體不能為整個社會發言與行動時，或扶輪社參與一般社會公益活動以利整個社區市民運動的成功時，同時，如當地有同業商會的設立，扶輪社就不應該介入或承擔其扮演的角色，不過，如果扶輪社員以個人的身份承擔並受訓於該項服務工作，必須是商會現職的會員也是該社區的市民，與其他善良的市民一起投入所有一般公益事業，並且在其能力所及，在金錢與服務方面，盡其本份。
- (b) 一般而言，扶輪社不應該與其他人共同承擔服務計畫的責任，不論多麼值得讚賞的服務計畫，除非該扶輪社準備以及願意其所承擔服務計畫完成的全部或部分之責任。
- (c) 扶輪社在選擇某一項活動時，既不要廣為宣傳也不要邀功，而只是當它是一種服務的機會。
- (d) 扶輪社應該避免人力物力的重複浪費，就一般原則而言，不要參與某些其他機構現已運作良好的活動。
- (e) 扶輪社在其活動項目方面最好與現已進行的機構合作，但是如果現已進行該項活動的機構合作設施不足而不能達成其目的的話，有其需要之情況下，可另創立新的機構。其實，扶輪社能夠改善既有的機構比創立新的機構與重複機構更為理想。
- (f) 在所有的活動當中，扶輪社要盡其所能付出而且要做為一個最成功的宣導者。扶輪社要發現社區的需求，但是解決需求的責任在於整個社區，不要獨自尋求救濟而是要喚

起他人有救濟的必要性，鼓勵社區承擔責任，不致於這項責任只落在扶輪上而應放在其所屬的社區上；然而，扶輪可以起動並領導，努力獲得其他有意願團體的合作並且將功勞歸之於他們，甚至盡量避免彰顯扶輪應得的功績。

- (g) 一般而言，招募所有扶輪社員之個人的投入活動比較那些只需要扶輪社的大規模的行動更符合扶輪的行事規則，因為扶輪社所設定的各項活動應該當作實驗室試驗用來扶輪社員在服務方面的訓練。

譯者註：23-34 決議案咸被認為扶輪歷史上一項重大的爭議事件，造成正負兩派對立，甚至扶輪的分裂，有人把它當作是扶輪的一次危機。時至今日，仍然餘波盪漾，爭辯不休，尤其奉 23-34 決議案為永遠圭臬的日本，對它忠貞信守，堅定不移。衡諸現今國際扶輪的領導風格與實際的運作方向，確實與早期扶輪之理念原則，差異甚大，或可說背道而馳。

本文還原 23-34 決議案的面貌，以供社友參考。是否可歸因時空背景不同，順應現實，或擁抱創始精神，固守傳統，永不放棄；是否應該擴大由國際扶輪主導全球性的服務計畫，或鼓勵扶輪社在國際扶輪的指導協助下發揮其創意，積極銳意經營以及協助當地社區的發展；是否扶輪社行政管理與訓練課程予以應有的尊重與自主。還有扶輪社員素質之要求與人數停滯流失之壓力如何拿捏，扶輪未來發展將何去何從，立場看法不同，是非功過，在在考驗扶輪領導人的遠見與智慧，其基本的理念與言行舉止當然會影響扶輪未來的盛衰成敗。